

#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

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5、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4、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股东资金占用金额进行了详细梳理，并敦促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杭州思创医惠集团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借款，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已经收回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

##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6、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前期发现的内控问题，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整改完善，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使内控制度执行更加合理、有效，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发布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专业知识的培训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同时结合《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切实维护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内控制度的执行力，保持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督促公司内审部门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发挥公司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